

修訂前	修訂後
一、基金摘要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	
1.『主要投資政策』單元補充基金得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之敘述。	
主要投資政策 本基金會橫跨整個市場範圍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小型以及中型公司。本基金投資在外國證券將不超過總資產的 25%。	主要投資政策 本基金會橫跨整個市場範圍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小型以及中型公司。本基金投資在外國證券將不超過總資產的 25%。 本基金也能投資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2.『主要風險』單元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風險之敘述。	
主要風險 價值作風投資。一個有價值的證券可能未能如投資經理公司之期望而價格上揚，如果其他投資人未能認同該公司的價值進而出價競價、偏好投資於快速成長的公司，或者投資經理公司確認證券價格會上揚的種種因素並未發生。 本基金可投資的週期性股票在預期的經濟衰退期間比非週期股票可能傾向更快速喪失其價值。那些不被看好的公司，特別是從破產復甦之公司，在預期的經濟衰退期間可能傾向更快速喪失其價值，對留住消費者及供應商上可能有困難，並且在經濟衰退期間對債務還款或是尋找額外資金上有困難。 新增	主要風險 價值作風投資。一個有價值的證券可能未能如投資經理公司之期望而價格上揚，如果其他投資人未能認同該公司的價值進而出價競價、偏好投資於快速成長的公司，或者投資經理公司確認證券價格會上揚的種種因素並未發生。 本基金可投資的週期性股票在預期的經濟衰退期間比非週期股票可能傾向更快速喪失其價值。那些不被看好的公司，特別是從破產復甦之公司，在預期的經濟衰退期間可能傾向更快速喪失其價值，對留住消費者及供應商上可能有困難，並且在經濟衰退期間對債務還款或是尋找額外資金上有困難。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風險。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取決於其所屬不動產的性質、價值與所在地點，以及是否能有效管理。租金收益的衰退可能歸因於過多的空屋、增多的競爭者、承租人無力支付租金或是不良的管理。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僅作有限數量的投資案或是侷限於特定市場區塊，因此，相對於其他投資範圍較為分散的投資種類，它對單一投資案或市場區塊的不利影響會更加敏感。在美國聯邦稅法下，一個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虧損狀態可能對單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或市場上整體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二、基金細節所載內容之變動或增加情形	
1.『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單元補充基金得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證券之敘述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資產主要投資於本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市場價值被明顯低估，並有足夠潛力獲得很好的資本利得機會的股權證券，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證券（通常指在特定期間後或是在特定狀況下，可以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證券或是優先股）。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	主要投資政策與實務 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下，本基金將資產主要投資於本基金投資經理公司認為市場價值被明顯低估，並有足夠潛力獲得很好的資本利得機會的股權證券，股權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可轉換證券（通常指在特定期間後或是在特定狀況下，可以轉換成普通股之債權證券或是優先股） 以及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 本基金得投資於可轉換證券而

<p>之評級。以下文字新增</p>	<p>不考慮評比服務機構對該證券所為之評級。“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係指持有以及管理具收益性的不動產如公寓、飯店、購物中心或辦公大樓等的不動產公司。收益主要來自這些不動產的租金，用股利的型式提供給投資人。這些公司提供有經驗的不動產管理並且一般集中在特定的地理區域或不動產型態。</p>
-------------------	--

2. 『主要風險』單元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風險之敘述。

價值作風投資

一個有價值的證券，如因其他投資人未能認同該公司的價值，或者因投資經理公司確認股票價格會上揚的種種因素並未發生，可能使其未能如投資經理公司之期望而價格上揚。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的政策可能不是大家所偏好且有別於其他共同基金的投資策略，諸如：營運轉向的公司，景氣循環公司，盈餘報告不佳的公司，以及公司股價急遽下跌或沒有其他廣泛投資人跟進之公司等。

基金持有之景氣循環股，在經濟轉好時，較非景氣循環股可以較快速增加價值，但處於景氣轉差時則相對較快失去價值，又從破產中捲土重來的公司，欲留住客戶及供給者的確有困難，這些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也相對較弱，在景氣轉壞時，現金流量較不足以償還債務，且尋找資助營運的額外財務所需也會有困難。

新增

價值作風投資

一個有價值的證券，如因其他投資人未能認同該公司的價值，或者因投資經理公司確認股票價格會上揚的種種因素並未發生，可能使其未能如投資經理公司之期望而價格上揚。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的政策可能不是大家所偏好且有別於其他共同基金的投資策略，諸如：營運轉向的公司，景氣循環公司，盈餘報告不佳的公司，以及公司股價急遽下跌或沒有其他廣泛投資人跟進之公司等。

基金持有之景氣循環股，在經濟轉好時，較非景氣循環股可以較快速增加價值，但處於景氣轉差時則相對較快失去價值，又從破產中捲土重來的公司，欲留住客戶及供給者的確有困難，這些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也相對較弱，在景氣轉壞時，現金流量較不足以償還債務，且尋找資助營運的額外財務所需也會有困難。

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之風險

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可能受其所屬不動產的價值改變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價格傾向於上下波動。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取決於其所屬不動產的性質、價值與所在地點，以及是否能有效管理。租金收益的衰退可能歸因於過多的空屋、增多的競爭者、承租人無力支付租金或是不良的管理。不動產投資信託的績效表現亦取決於該公司購置資產與維修的財務能力與現金流量的管理。由於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僅作有限數量的投資案或是侷限於特定市場區塊，因此，相對於其他投資範圍較為分散的投資種類，它對單一投資案或市場區塊的不利影響會更加敏感。在美國聯邦稅法下，一個合格的不動產投資信託虧損狀態可能對單一不動產投資信託或市場上整體不動產投資信託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3. 『投資政策，實務和風險附加資訊』單元之產業焦點，補充能源公司之敘述。

產業焦點

本基金將顯著部分的資產投資於金融服務產業的公司證券。間或聚焦在某一特定產業，本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始終投資於廣泛不同的產業者，須承擔較大的產業逆向發展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受到多方面的政府法令支配，進而影響其許多面向的獲利能力，包括：限制放款種類與金額、其他可從事之委託，以及可以收取的利率與費用。金融服務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股價，對全世界利率的變動和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會特別敏感。法規的變革，持續的整合，以及新商品和結構的發展，都可能對金融服務公司具有深遠的影響。

新增

產業焦點

本基金將顯著部分的資產投資於金融服務產業的公司證券。間或聚焦在某一特定產業，本基金相較於其他基金始終投資於廣泛不同的產業者，須承擔較大的產業逆向發展風險。

金融服務公司。金融服務公司受到多方面的政府法令支配，進而影響其許多面向的獲利能力，包括：限制放款種類與金額、其他可從事之委託，以及可以收取的利率與費用。金融服務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股價，對全世界利率的變動和借款人的償債能力會特別敏感。法規的變革，持續的整合，以及新商品和結構的發展，都可能對金融服務公司具有深遠的影響。

能源公司。公司參與石油或天然氣勘探、生產、精製或行銷，或上述的任意組合，受到原物料如石油或天然氣的價格以及供給很大地影響。能源公司的收益和股利由於國際經濟、政治和法規可能波動劇烈。

4. 新增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之敘述。

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4 月 30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半年報中參閱。

新增

與董事會核准本基金之投資顧問契約的相關討論，可以於 4 月 30 日截止的會計年度的半年報中參閱。

多重經理公司架構

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和本信託已獲得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所核發的豁免命令其允許本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對本基金採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管理，因此諸如任命和更換完全持有與非附屬的次經理公司以及與次經理公司簽訂、修訂及終止次經理公司合約等事項，投資經理公司依照董事會的核准能夠進行前揭各個事項而無須取得股東的事前核准（“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不過，本基金在聘雇新次經理公司後的 90 天內將通知股東有關此變動事項。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豁免命令讓本基金有更高的效率且不會帶來因為取得股東對次經理公司之次經理公司合約核准的費用和延遲。

本基金目前沒有意圖使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本基金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的使用上需遵從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豁免命令中所提出的特定條件。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下，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負有最終的責任，須依照本基金董事會的照管來監督次經

	<p>理公司並且對其聘僱、解任與更換給予建議。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於擬定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策；評估、挑選和推薦次經理公司來管理全部或部分本基金資產；與合理地設計施程序以確保各個次經理公司遵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等，也將遵從本基金董事會的審查及核准。依照本基金董事會審查，富蘭克林顧問服務公司將在次經理公司間配置並且適時重新配置本基金的資產，以及監督和評估次經理公司的績效。</p>
--	---

<p>5. 『配息與稅賦』單元因應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規定，調整「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p>	<p>從法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FATCA」) 規定，調整「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段落之相關說明。</p>
--	--

<p>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在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 的意旨範圍內，款項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簡稱 FFI)” 股東或是“非金融外國法人 (a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簡稱 NFFE)” 股東，可能須在(a) 本基金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後所支付的收益配息，以及(b) 本基金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後所支付的某些資本利得分配與來自 賣出基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代扣 30% 稅額。FATCA 代扣稅通常得以被避免：(a) 對外國金融機構來說，在遵從任何適用的政府與政府間的合約或是其他豁免規定下，如果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合法協定，除了別的要求以外，尚須申報的要求資訊為與外國金融機構有關的某些美國人持有之外國金融帳戶的直接與間接所有權，以及 (b) 對非金融外國法人來說，如果：(i) 證明其公司所有人沒有許多美國人，或是 (ii) 如果公司確實有這類所有人時，則申報有關這些所有人的資訊。本基金從其股東所獲取的資訊得揭露給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稅務機關或是其他當事人須要遵守 FATCA 的規定。如果本基金的外國法人股東不能提供本基金適當的證明或是其他文件關於其根據 FATCA 規定的情況時，也可能須要被代扣。</p>	<p>其他申報及代扣要求。在美國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簡稱 FATCA) 的意旨範圍內，款項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簡稱 FFI)” 股東或是“非金融外國法人 (a 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簡稱 NFFE)” 股東，可能須在(a) 收益配息，以及(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後，本基金所支付的某些資本利得分配、資本返還分配與來自 來自基金股份之贖回或轉換所產生的總收益，代扣 30% 稅額。FATCA 代扣稅通常得以被避免，對外國金融機構來說，在遵從任何適用的政府與政府間的合約或是其他豁免規定下，如果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合法協定，除了別的要求以外，尚須申報的要求資訊為與外國金融機構有關的某些美國人持有之外國金融帳戶的直接與間接所有權，以及對非金融外國法人來說，如果證明其公司所有人沒有許多美國人，或是如果公司確實有這類所有人時，則申報有關這些所有人的資訊給代扣機構，其將依次把該等資料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本基金被要求從其股東所獲取的資訊得揭露給美國國稅局，非美國稅務機關或是其他當事人須要遵守 FATCA 的規定。如果本基金的外國法人股東不能提供本基金適當的證明或是其他文件關於其根據 FATCA 規定的情況時，也可能須要被代扣。</p>
--	--

三、帳戶政策新增『非現金贖回』之文字說明。

<p>帳戶餘額不足 如果您的帳戶已開立一年以上且您的帳戶價值跌到美金五百元以下，我們將會郵寄通知，請您將帳戶金額回歸到規定的最低投資金額。若您 30 天內不予處理，我們將關掉您的帳戶並且郵寄收益支票到登記的地址。若您的帳戶是因餘額不足而被關</p>	<p>帳戶餘額不足 如果您的帳戶已開立一年以上且您的帳戶價值跌到美金五百元以下，我們將會郵寄通知，請您將帳戶金額回歸到規定的最低投資金額。若您 30 天內不予處理，我們將關掉您的帳戶並且郵寄收益支票到登記的地址。若您的帳戶是因餘額不足而被關</p>
--	--

閉，您不會被要求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狀況不適用於本規定：(1) 透過國立證券清算公司網路系統建立的特定中介商控管帳戶；(2) 經由B股轉換而來的A股帳戶；(3) 賦稅遞延退休計劃帳戶；(4) 有效的自動投資計劃帳戶；(5) 經紀商-經銷商贊助分離管理帳戶（包管帳戶）；(6) 帳戶透過529學院定期定額計畫所持有，及(7)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

新增

閉，您不會被要求付或有遞延銷售手續費。以下狀況不適用於本規定：(1) 透過國立證券清算公司網路系統建立的特定中介商控管帳戶；(2) 經由B股轉換而來的A股帳戶；(3) 賦稅遞延退休計劃帳戶；(4) 有效的自動投資計劃帳戶；(5) 經紀商-經銷商贊助分離管理帳戶（包管帳戶）；(6) 帳戶透過529學院定期定額計畫所持有，及(7) Coverdell 教育儲蓄帳戶。

非現金贖回

如果投資人在任何連續90天期間內贖回基金超過美金25萬元（或若基金淨資產價值1%金額較低時），基金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以基金持股或其他資產作為款項支付。投資人一旦需處分所分配到的證券時，應預期會產生交易成本。